祁东经济开发区归阳工业园

2020年度自评估报告

祁东经济开发区归阳工业园区（盖章）

2021年2月

一、园区概况

衡阳祁东经济开发区归阳工业园于2009年7月成立，位于衡阳市祁东县归阳镇东部，北靠白河、南临湘江、西至建设路、东接创业路。园区代码S437012，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物流等，规划用地面积2.4km2。2013年《祁东经济园区归阳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0年）》获得上级批复。2014年，祁东县经济开发区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院编制了《祁东经济开发区归阳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并2014年8月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函【2014】89号）。2018年2月，《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上级审批并备案。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63个，其中已投产企业45个，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54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 9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0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60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9个，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3家。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9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9个，未完成验收的有3家。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30 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30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60个。园区在建和投产企业均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园区内投产企业绝大部分均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企业与未投产厂房在建设阶段企业正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开展。

根据2014年8月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祁东经济开发区归阳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函【2014】89号）。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300t/a，氨氮40t/a，二氧化硫500t/a，氮氧化物750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14年，祁东县经济开发区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院编制了《祁东经济开发区归阳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并2014年8月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函【2014】89号）。祁东经济开发区归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2014年园区环评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表（湘环评函【2014】89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审查意见 | 落实情况 | 与审查意见符合性 |
| 1 |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天条，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按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在园区西部靠近生活安置区和归阳镇部分，禁止布置气型污染企业;园区三类工业用地仅为现有顺隆能源有限公司用地，不再新增设三类工业用地指标。 | 园区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按报告书要求对园区内道路设置了相应的控制隔离带，园区现有的居住、商贸、文教用地周边工业用地范围内未引进气型污染和噪声影响大的企业入驻；在总体布局上功能区划明确、企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总体优良。 | 符合 |
| 2 | 严格执行园区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总体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进入，禁止涉重金属企业入驻。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企业准入条件一览表改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营、达标排放，总体满足产业定位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 | 严把入区企业项目准入关，入园企业均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规划要求；园区内未新批或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入园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园区项目基本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 | 符合 |
| 3 | 落实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路网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园区污废水实现统一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应兼顾归阳镇镇区污水处理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经专用管道排入湘江。园区污水厂建成投产运营前，现有企业废水应经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方可外排，并限制新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工程、企业落地同步建设；归阳污水处理厂选址于祁东县归阳镇滨江路北侧、新塘公路西侧、三房堰南侧。已建成投入运行。园区企业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该环评批复后，园区新引进的企业均不是以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 | 符合 |
| 4 |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新建 4t/h 以下燃煤锅炉，并控制园区燃煤含硫率在 1%以内。建立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 建立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废气排放均达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 符合 |
| 5 | 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 园区内已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园区企业积极推进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园区内企业危废均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处置率100%，没有发生二次污染。 | 符合 |
| 6 | 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园区成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主要领导挂帅环保工作，已制定《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省环保厅备案。园区内较大型企业均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基本符合 |
| 7 | 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园区按照《归阳工业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落实园区内所有散户村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工作，涉及500户村民，安置点位于白河安置小区、柚木安置小区，没有因拆迁安置引起次生环境问题发生。 | 符合 |
| 8 |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园区建设过程中，应切实做好对湘江水质的保护，防止弃土弃渣进入水体;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工作;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以减少工业园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做到了文明施工，采取措施做好了水土流失工作，保护了生态环境，没有发生地表水体污染事故。 | 符合 |
| 9 |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300t/a、氨氮≤40t/a、S02≤500t/a、NOx≤750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 根据区内企业产排污情况汇总数据，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范围以内。  | 符合 |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归阳工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管理

根据园区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目前开发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由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是根据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而设置的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小于环境容量，因此，园区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区域大气和水环境容量的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的SO2、NO2、PM10的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H3和HCl监测值均满足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环境标准要求，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在线监测与人工检测数据可知，归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下游200m和下游1500m各断面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归阳污水处理厂附近水体环境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标准。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的2类标准。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的土壤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因此，园区符合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管理

园区已开发实施范围在原工业集中区与核准范围之内，可承载的土地资源压力较大。

规划已实施部分尚未突破资源利用上限，但土地资源可承载压力较大。在企业准入过程中，应该以土地资源承载力不超限为主要控制点，兼顾水资源承载力上限，对入驻企业进行调控管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园区严格按照原工业集中区环评报告、调扩区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进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园区未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

（三）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归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A/A/C氧化沟工艺，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祁东县归阳镇污水处理工程于2013年6月由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编制了《祁东县归阳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衡阳市环境保护局（现衡阳生态环境局）于2013 年7月15日以衡环评【2013】052 号批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

该污水处理工程原规划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2015 年）1.0万m3/d，远期（2030年）再扩建 1.0万m3/d，总共达到2.0万m3/d的处理规模，实际工程于2014 年 11月才开始建设，且加压泵站位置及管网范围略有变化，为了避免刚建成不久又开始建设，节约总投资，该污水处理工程将远期规划的构筑物一并建成。

变更前的工程建设内容为∶构建筑物土建部分按 2.0 万m3/d的处理规模设计和建设，配套的设备按 1.0 万m3/d 配置，水解酸化池、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浓缩池土建部分及配套设备均按1.0 万m3/d的处理规模设计和建设，建设加压泵站及管网。

变更后本工程建设单位由祁东县归阳镇人民政府变更为湖南省祁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建设单位为祁东县状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待环保手续完成后将交由祁东县渔陂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建设内容实际增加了水解酸化池 1组（1.0万m³/d）、氧化沟1组（1.0万m³/d）、二沉池1组（1.0万m³/d）、污泥浓缩池1座（1.0万m³/d），并配套增加了相应构筑物所需要的设备，使总体的处理规模由原来的1.0万m³/d提高到了2.0万m³/d，建 设加压泵站及管网。

同时建设单位于2017年10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祁东县归阳镇污水处理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说明》，衡阳市环境保护局（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7年 12月 29 日以衡环函【2017】346号批文对该环境影响说明进行了批复。

该工程实际于2014年11月开始动工建设，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于2017年 10 月完工进行试运行，且前工程实际管网接入情况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进行铺设，并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祁东县归阳镇污水处理工程已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受祁东县状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衡阳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了《祁东县归阳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2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良，无超标因子。

园区空气监测站已建设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和网格化监管平台，监测点位位于园区美皇制衣、成章学校、领湃新能源、监测因子包括CO、O3、SO2、NO2气态污染物，基于光散射颗粒物传感器技术监测大气环境中PM2.5、PM10颗粒物，同时监测温度、湿度环境参数，监测结果合格。

（五）土壤环境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100%，无土壤环境超标因子。园区内无污染地块。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中各企业的工业固废处理情况：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签订固废处理合同。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0件；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0 件。

（八）园区信用评价

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与信用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自评情况已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实施。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一是全面梳理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对自2020年以来，各级环保督察交办的各类问题进行梳理，制定“两个清单”(2020年底上报整改完成本次防止反弹交办清单和吃近期督察中所发现问题须立即完成整改的环保问题交办清单)。二是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督查。园区企业服务股会同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对省、市环保督察交办案件整改工作进行督查。三是聘请有资质单位对园区企业进行系统化环保检查，为企业提供环保方面的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的入园规范了企业排污口，同时深入企业生产车间对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是否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异味、环境噪声、放射性，进行了一一排查并梳理相关清单。对“零排放”企业，加强台账检查和现场工艺检查，特别是对蒸发环节和回用去向的检查。梳理“零排放”企业清单。四是由园区第三方企业制定计划开展整改复查与日常巡查。调查中发现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由园区督促其加强日常自查，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日常巡查时，按照重点企业、一般企业、非重点企业分成A、B、C三类，确定不同的巡查频次和深度，分别按每季度一次、半年一次、一年一次进行巡查。五是根据《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和《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重点专项行动湖南省落实方案》（湘环函[2019]118号）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做好问题排查整改销号和“一园一档”规范化工作，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了“一园一策”方案。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工作计划

1、园区成立环保分支机构。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入园企业的增加，园区环保压力越来越大，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有必要在归阳工业园设立环境保护分支机构，加强对园区环保监管力度和业务指导工作。

2、招聘环保专业人才。园区从事环保工作的同志为半路出家的非专业人士，业务能力业务水平不强。为确保园区环保工作顺利开展，园区急需面向社会招聘 1-2名环保专业人才。

3、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质改造。目前归阳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混合处理工艺，随着园区企业的增加，为更好顺应新形势下国家环保对污水处理的指标要求，

污水处理厂二期的1万吨原处理设施需要进一步提质改造，以顺应后期园区发展要求。

4、园区企业环保主动意识不强。园区入园企业都为中小企业，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环保意识淡薄。主体责任感不强，企业以片面追求利润为目的，主动作为思想不强，目前虽然企业工业废水排放能达到环保要求，但都在环保严格要求下被动作为，产生工业废水企业均在 2017年中央环保组督察之前才整改到位。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祁东经济开发区归阳工业园

 2021年2月25日